

##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截止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承担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

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复核。报告期间自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止。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请在作出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报告期自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博时产业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000908

交易代码:00090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月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291,443,669.98份

本基金通过将行业分类纳入产业链,制造业升级趋势的新兴产业的研究,在

严格控制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于一个或多个行业大类品种,即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内在逻辑,在

不同行业中进行行业配置,最后选择个股标的和股票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工业债指数×70%+中债国债总指数×30%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

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收益品种。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9,741,589.81

2.本期利润 25,126,339.0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9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8,097,065.0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08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详见本基金合同。投资人(不含个人投资者)扣除了认购费和申购费用后的余额,本报告期内与本期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计算使用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予以列示。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蔡旗 基金经理 2015-01-26 - 9.92 2001年起先后在上海银行任职,美国运通本轮在中国有限公司,美银美林管理处,平安证券工作,2000年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员、研究总监助理、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现任

长债、理财总监、基金经理,现任博时产业新动力基金经理,博时行业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博时工业4.0主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

4.2 对宏观经济的研究与分析

宏观经济分析:从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两方面把握宏观经济的主要特征。

4.3 对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研究与分析

行业分析:通过深入研究,把握行业发展的趋势,挖掘行业内的投资机会。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及分析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从资产规模和收益率两个方面在同类中的优势地位的投资表现。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6 报告期内基金的收入情况

4.7 报告期内基金的支出情况

4.8 报告期利润情况

4.9 报告期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4.10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4.12 报告期内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4.13 报告期末持有的现金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存出保证金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15 报告期末持有的应收证券清算款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16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17 报告期末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18 报告期末持有的存出保证金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19 报告期末持有的应收利息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20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应收款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21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22 报告期末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23 报告期末持有的存出保证金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应收利息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25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应收款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26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27 报告期末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28 报告期末持有的存出保证金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29 报告期末持有的应收利息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30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应收款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31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32 报告期末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33 报告期末持有的存出保证金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34 报告期末持有的应收利息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35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应收款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36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37 报告期末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38 报告期末持有的存出保证金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39 报告期末持有的应收利息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40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应收款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41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42 报告期末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43 报告期末持有的存出保证金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44 报告期末持有的应收利息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45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应收款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46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47 报告期末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48 报告期末持有的存出保证金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49 报告期末持有的应收利息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50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应收款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51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52 报告期末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53 报告期末持有的存出保证金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54 报告期末持有的应收利息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55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应收款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56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57 报告期末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58 报告期末持有的存出保证金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59 报告期末持有的应收利息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60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应收款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61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62 报告期末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63 报告期末持有的存出保证金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64 报告期末持有的应收利息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65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应收款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66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67 报告期末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68 报告期末持有的存出保证金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69 报告期末持有的应收利息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70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应收款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71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72 报告期末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73 报告期末持有的存出保证金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74 报告期末持有的应收利息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75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应收款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76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77 报告期末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78 报告期末持有的存出保证金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79 报告期末持有的应收利息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80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应收款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81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82 报告期末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83 报告期末持有的存出保证金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应收利息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85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应收款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86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87 报告期末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88 报告期末持有的存出保证金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89 报告期末持有的应收利息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90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应收款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91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92 报告期末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93 报告期末持有的存出保证金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94 报告期末持有的应收利息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95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应收款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96 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97 报告期末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98 报告期末持有的存出保证金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99 报告期末持有的应收利息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承担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

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复核。报告期间自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止。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请在作出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报告期自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